

最新自然资源政策文件汇编

(2023 年第 2 期)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2023 年 7 月

前 言

近年来，安徽省自然资源厅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徽作出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及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围绕全面履行“两统一”职责，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以最有力的举措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为全省高质量发展提供自然资源要素支撑和服务保障。

为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政策法规宣传普及，优化自然资源法治化营商环境，便于社会各界及时了解和准确把握自然资源最新政策，省自然资源厅定期梳理汇编国家及我省出台的自然资源管理最新政策。本期汇编手册为 2023 年第 2 期，共收录了 16 件政策文件，涵盖土地、矿产、规划、生态修复等方面政策措施，作为辅助资料和工具书，供参考。

由于时间有限，如有疏漏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目 录

党中央、国务院文件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节选）	1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节选）	2

省委、省政府文件

3.安徽省卫片执法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安徽省 2023 年卫片执法工作方案》的通知	4
--	---

自然资源部文件

4.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号）	14
5.自然资源部关于持续推进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109号）	25
6.自然资源部关于在经济发展用地要素保障工作中严守底线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90号）	29
7.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89号）	34
8.自然资源部关于发布《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72号）	43

9.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69号） 46

10.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和完善砂石开采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7号）50

11.自然资源部关于2023年土地利用计划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38号）54

12.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明确存量采矿用地复垦修复土地验收有关要求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26号）58

13.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严守底线规范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15号）63

14.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自然资源执法“长牙齿”严起来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1205号）67

15.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上入市试点地区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596号） 72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文件

16.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全省补充耕地项目“大起底”专项核查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皖自然资耕函〔2023〕80号）75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 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意见》

（节选）

.....

二、重点工作

.....

（四）提高基本养老服务供给能力。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政府应当将养老服务设施（含光荣院）建设纳入相关规划，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老年人口状况和发展趋势、环境条件等因素，分级编制推动养老服务设施发展的整体方案，合理确定设施种类、数量、规模以及布局，形成结构科学、功能完备、布局合理的养老服务设施网络。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

(节选)

.....

一、总体要求

.....

(二) 基本原则。

科学布局。加强充电基础设施发展顶层设计，坚持应建尽建、因地制宜、均衡合理，科学规划建设规模、网络结构、布局功能和发展模式。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推动充电基础设施规划与电力、交通等规划一体衔接。

适度超前。结合电动汽车发展趋势，适度超前安排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在总量规模、结构功能、建设空间等方面留有裕度，更好满足不同领域、不同场景充电需求。持续完善充电基础设施标准体系，推动中国标准国际化。

.....

六、加大支持保障力度

(一) 压实主体责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压紧压实地方政府统筹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发展的主体责任，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作为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的重要着力点。充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省级政府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为重点，科学制定布局规划，做好与交通网络体系的衔接融合；地市级政府以“两区”、

“三中心”为重点，以区县为基本单元制定布局规划，分场景优化充电基础设施结构，加强公用桩和专用桩布局，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

安徽省卫片执法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安徽省 2023 年卫片执法工作方案》的通知

皖卫片组〔2023〕1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安徽省 2023 年卫片执法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3 年 5 月 15 日

安徽省 2023 年卫片执法工作方案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卫片执法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6 号，以下简称《通知》），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卫片执法工作，督促各市县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发展和保护的关系，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整改，非农建设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得到有效遏制。提高成果真实性、准确性和时效性，对自然资源管理秩序特别是违法占用耕地、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情况进行评估，推动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夯实国家粮食安全根基，助力安徽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重点

聚焦耕地保护，重点打击违反国土空间规划和“三区三线”有关规定，以及违法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新增非农建设行为；聚焦生态保护和能源资源安全，重点打击生态保护红线内违法违规采矿严重破坏生态环境行为，严格防范以生态修复名义违法采矿、破坏耕地行为。

三、工作安排及时间

（一）图斑接收分发。省自然资源厅接收国家下发图斑后，24 小时内分发至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并筛选比对、分类提取已审批图斑信息和疑似违法图斑信息，纳入安徽省自然资源执法综合监管平台，供各地核查参考。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 48 小时内分发至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二）图斑核查判定。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新修订的土地矿产卫片执法图斑合法性判定规则，每月 10 日前完成上一个月 20 日(含)前下发图斑的内外业核查，并在自然资源执法综合监管平台 2.0（以下简称“监管平台”）卫片执法模块填报图斑合法性判定结果。对“新增非农建设类”“年度内持续变化类”图斑优先核查填报，一般不得判定为“其他类”用地。对判定为违法占用耕地的，同时判定“是否属于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对判定为违法的，后续查处整改情况在监管平台及时更新。

（三）成果审核纠正。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明确审核负责人分别牵头负责本级审核工作。省自然资源厅要根据《通知》要求，对市级上报成果严格审核。每月 20 日前，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县区上报的上一个月 20 日（含）下发图斑填报成果，组织全面审核并录入审核意见。对“新增非农建设类”“年度内持续变化类”图斑、拆除复耕图斑，要进行外业核实。对审核不通过的图斑，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时通过监管平台退回，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于退回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修正并逐级审核上报。对无正当理由未按时修正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实后可直接作出合法性判定并作为统计依据。对违法问题严重或卫片执法成果质量较差的县（市、区），省自然资源厅要组织有关市开展全面核查。省自然资源厅根据最终复核情况，分别计算市、县（市、区）日常差错率和年度差错率。

（四）组织问题整改。对违法违规用地问题，各市、县人民政府第一时间制定措施，组织整改，明确完成时限，经市级验收后对账销号。该拆除的必须拆除，该没收的必须没收，不得以罚款、补办手续取代拆除、没收；确需补办手续的，在查处落实到位后按规

定完善用地手续。对核实为生态环境破坏、“非粮化”、违法占用河道管理范围或林地、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等属于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水利、林业等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各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在 10 日内移交同级相关部门。省卫片执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违法用地整改跟踪监管机制，对土地、矿产卫片执法中发现的违法违规用地整改落实情况持续监管，对违法严重或整改不力的及时发函提醒，必要时开展约谈和督导通报。省自然资源厅对违法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的，冻结违法用地所在地储备库中的补充耕地指标，查处整改完成后解除冻结。

（五）实施奖惩措施。将卫片执法结果列为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考核、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和节约集约用地、督查奖励等评估的重要指标。对日常卫片执法成果差错率较低、整改推进力度大、整改成果质量高的市，省卫片执法工作领导小组将予以表扬；对年度实现“零差错”“零违法”以及被表扬 2 次以上的市、县（区），在相关考核评估中设置加分项；对年度原始违法用地面积（由小到大排序）后三名的市，分别按照 300 亩、200 亩、100 亩的标准，扣减该地区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对日常卫片执法成果差错率超限、整改进展缓慢、整改成果不实、无故不按时上报成果的市，省卫片执法工作领导小组将予以通报；对年度违法占用耕地问题突出的地区，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提请同级人民政府开展警示约谈和问责工作。

（六）年度分析评估。各市、县定期对卫片执法成果开展形势评估，分析成因，提出改进措施。2023 年 7 月 20 日前，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完成 6 月 20 日前下发的所有卫片执法数据填报审核和修正上报，对上半年违法问题较多或卫片执法成果质量较差的地区，

督促整改纠正。2024年2月18日前，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完成年度成果审核和修正上报。2月29日前，省自然资源厅形成全省年度卫片执法工作成果和报告报自然资源部。省政府按年度依据市级上报成果，综合省、市级审核情况，综合评估各地区自然资源管理秩序。

四、工作要求

（一）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卫片执法工作是落实耕地保护的重要手段，各市、县人民政府要履行主体责任，强化组织领导，定期听取工作汇报，督促各级、各相关部门履行耕地保护责任，组织违法违规问题整改，加强人员、经费保障。各级发展改革、民政、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利、林业等部门要在政府的领导下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建立卫片执法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与相关考核评价、评估问责等工作的衔接，形成闭环管理，坚决遏制新增违法，尽快消化存量问题。为提高工作质效，各地可通过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方式加强技术支撑，辅助开展图斑核实工作。

（二）进一步强化源头防范。各级人民政府要牢固树立源头严防观念，将问题发现在初始、解决在萌芽。进一步拓展违法违规问题发现、制止、纠正手段，充分发挥乡镇“前哨”作用，从源头遏制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各级发展改革、民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利、林业等主管部门要坚持依法行政，加强项目建设前期谋划，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监督指导项目建设单位依法取得用地手续后方可建设，严禁出现“先上车再补票”“先违法再纠正”的现象。

（三）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各相关执法部门要持续加大执法

力度，依法及时制止违法违规行为。要采取超常规举措遏制新增非农建设违法占用耕地问题，通过直接立案、挂牌督办等方式，从严查处违法行为。对被动发现、整改缓慢的，被通报或督办的典型案例，要依法顶格处理。要进一步加强行刑衔接、纪法衔接，既要坚决查处问题本身，也要坚决惩治问题背后的责任、腐败和作风问题。对领导班子、党员或领导干部涉嫌违反党纪政纪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及时移送县级以上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部门处理；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四）进一步提高成果质量。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是卫片执法图斑合法性判定的主体，对判定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各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履行全面审核责任，提高成果质量；省自然资源厅要进一步优化省级核查技术支撑工作，严格审核把关。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明确正式工作人员负责卫片执法工作，不断加强业务培训，全面提高卫片执法各环节人员能力水平。要坚守底线，实事求是，严格图斑合法性判定，坚决杜绝明知故犯、谎报瞒报、弄虚作假等行为。统筹做好土地卫片执法与国土变更调查、耕地卫片监督等工作衔接，减少重复工作，提高数据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 附件：1. 安徽省卫片执法成果差错率计算规则
2. 安徽省卫片执法警示约谈和问责规则

安徽省卫片执法成果差错率计算规则

省自然资源厅对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上报的卫片执法图斑相关信息进行内外业抽查，根据最终的认定结果，分别计算日常差错率和年度差错率。省自然资源厅外业核查发现地方合法性判定错误或虚假整改的地块，直接纳入年度差错率计算。

一、日常差错率

日常差错率按季度分市、县（市、区）计算。

计算方法：最终认定为明显填报不合理的地块涉及耕地面积，占该地区所有应填报地块涉及耕地面积的比例，比例超过 10%的，认为该地区差错率超限。

二、年度差错率

年度差错率按年度分市计算，下面两项中满足任意一项的，认为年度差错率超限。

计算方法：

1.省级最终认定为明显填报不合理的地块涉及耕地面积，占该市所有应填报地块涉及耕地面积的比例超过 10%的。

2.省级最终认定季度差错率超限的县（市、区）个次，占该市行政区划（以民政部门公布的最新县级行政区划为准）总个次的比例超过 10%。

附件 2

安徽省卫片执法警示约谈和问责规则

国家对省、市、县（区）土地管理秩序评估、核实问责条件时，按《通知》执行。2023 年 12 月 31 日后下发的年度各类补充（漏）图斑，纳入下一年度监管工作范围。经核实判定为新增非农建设违法占用耕地的，追加纳入 2023 年度问责比例计算。

一、省级警示约谈和问责评估时考虑因素及计算方法

评估各地区土地管理秩序、核实问责条件时，按照“源头防范、突出重点、鼓励整改”的原则，对核实发现的新增非农建设违法用地情况进行统计计算。

1.对于“已补办完善用地手续”（包括通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方式补办手续，并在系统中勾选“其他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只扣分子不扣分母。

2.对于“已拆除复耕到位”且经验收通过的，分子分母同时扣除。

3.对于省级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以国家部委或省级发展改革部门的立项文件、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清单为准）违法用地，分子分母均不扣除。

4.符合“一户一宅”条件的农村宅基地违法用地、保障性安居工程违法用地等不予扣减。

5.对于“存量建设用地违法”“农业项目破坏耕地（基本农田）”，分子分母均不计入。

二、省级警示约谈、问责评估标准

在一个年度内，以各市上报的监管平台数据为基础，结合省级、市级审核情况，按照卫片执法有关政策因素，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纳入省级警示约谈、问责范围：

（一）警示约谈标准。

1.整改前新增非农建设违法占用耕地总面积为全省设区市平均值 2 倍以上且在全省排第一名的市和为全省县级平均值 2 倍以上且排前两名的县（市、区）。

2.整改后新增非农建设违法占用耕地面积比例未达到 15%，但违法占用耕地面积已超过 100 亩的市或超过 30 亩的县（市、区）。

3.矿产卫片中，扣除年度内已经查处整改到位的，非法采矿宗数在全省排第一名且有 3 宗以上的市和有 2 宗以上的县（市、区）。

4.在卫片执法成果差错率较高或在整改中弄虚作假的县（市、区），审核把关不严的市。

5.新增非农建设违法占用耕地面积较大、整改率低于 60%且排最后一名的市和后三名的县（市、区）。

6.连续三年下发的矿产卫片执法图斑仍存在违法行为的县（市、区）。

（二）问责标准。

在一个年度内，以各市上报的年度卫片执法成果为基础，结合省级、市级审核情况和年度补充图斑核查情况，综合考虑卫片执法有关政策因素，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提出问责建议：

1.土地管理秩序混乱，违法占用耕地面积比例达到 15%以上且违法占用耕地面积之和达到 500 亩以上的设区市；违法占用耕地面积比例达到 15%以上且违法占用耕地面积之和达到 100 亩以上的县

（市、区）。或者虽然未达到 15%，但造成恶劣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2.发生土地违法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 3.对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不制止、不组织查处的。
- 4.对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隐瞒不报、压案不查的。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 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

自然资规〔202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等决策部署，提高能源资源保障能力，促进矿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矿业权管理工作实际，就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完善矿产资源勘查登记管理

（一）完善探矿权新立、延续、保留登记管理。

1.设立探矿权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保护及国家产业政策等相关规定。

2.非油气探矿权人原则上可以是营利法人，也可以是非营利法人中的事业单位法人。油气（含石油、烃类天然气、页岩气、煤层气、天然气水合物）探矿权人原则上应当是营利法人。

3.采矿权人在矿区范围深部、上部开展勘查工作，无须办理探矿权新立登记。

4.探矿权新立、延续、变更勘查矿种，以及探矿权合并、分立变更勘查范围，需编制勘查实施方案。

勘查实施方案应当符合地质勘查规程、规范和标准。探矿权申

请人可自行编制或者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勘查实施方案，登记管理机关不得指定特定中介机构或个人提供服务。勘查实施方案编制审查须符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相关规定。

5.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申请人自身原因，无法继续勘查或者转为采矿权的勘查区域，可凭相关证明文件，抵扣按相关规定需缩减的面积。

6.探矿权延续、保留登记，有效期起始日原则上为原勘查许可证有效期截止日次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申请人自身原因，导致探矿权过期时间超过6个月以上的，有效期起始日为批准登记之日。

7.首次申请探矿权保留，应当提交探矿权范围内已探明可供开采矿体的说明。资源储量规模达到大中型的煤和大型非煤探矿权申请保留，应当达到勘探程度；其他探矿权申请保留，应当达到详查（含）以上程度。已设采矿权垂直投影范围内的探矿权首次申请保留，应当达到详查（含）以上程度。

8.探矿权人申请探矿权延续、保留，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申请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延续、保留申请，或者需要继续延长保留期的，探矿权人应当提交能够说明原因的相关证明材料。

9.已办理保留的探矿权，因政策变化导致勘查工作程度要求提高等非矿业权人自身原因不能转采矿权，需继续开展勘查工作的，可申请探矿权延续。

（二）规范探矿权变更登记管理。

1.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的探矿权申请变更主体，不受持有探矿权满2年的限制。

以协议方式取得的探矿权申请变更主体，应当持有探矿权满5

年。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符合勘查主体资质条件申请人之间的转让变更可不受 5 年限制。

2.申请变更探矿权主体的，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一并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变更申请。勘查许可证剩余有效期不足 6 个月的，申请人（受让人）可以同时申请办理延续。

3.探矿权申请变更主体涉及重叠且符合本通知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受让人应当提交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或者不影响已设矿业权人权益承诺。属同一主体的已设采矿权与其上部或者深部勘查探矿权，不得单独转让。

4.探矿权人对勘查区域内的矿产资源（除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等以招标投标挂牌方式直接出让采矿权的矿产外，以下简称“砂石土类矿产”）开展综合勘查、综合评价的，无须办理勘查矿种变更（增列）登记，按照实际发现矿产的地质储量（油气）/资源量（非油气）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报告。

对综合勘查发现的矿产资源，具备转采矿权条件的，按照相关规定向具有登记权限的管理机关提出采矿权新立登记申请。

同一勘查区域内，除油气可以兼探铀矿、钾盐、氦气、二氧化碳气，煤炭兼探煤层气外，油气探矿权人不得进行非油气矿产勘查，非油气探矿权人不得进行油气矿产勘查，非煤探矿权人不得进行煤炭资源勘查。铀矿探矿权人原则上不得申请变更勘查开采矿种，勘查发现其他矿产的，应当进行综合勘查。涉及国家限制或者禁止勘查开采矿种的，依照相关规定管理。

5.人民法院将探矿权拍卖或裁定给他人，受让人应当依法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申请变更登记的受让人应当具备本通知规定的探矿权申请人条件，登记管理机关凭申请人提交的探矿权变更

申请文件和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予以办理探矿权变更登记。

二、完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

（三）调整矿区范围管理方式。

1.探矿权转采矿权，应当依据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资源储量规模为大型的非煤矿山、大中型煤矿应当达到勘探程度，其他矿山应当达到详查（含）以上程度。地热、矿泉水、砂石土类矿产设置采矿权的勘查程度按照各省（区、市）有关规定执行。

2.探矿权人根据资源储量估算范围、井口装置、输油（气）管线（外输管线除外）、集输站、井巷工程设施分布范围或者露天剥离范围的立体空间区域，确定采矿权申请的矿区范围，经编制审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新立采矿登记，并参照《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或协议方式出让采矿权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确定出让的矿区范围，并根据《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

3.同一矿区范围内涉及多个矿种的，应当按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的主矿种和共伴生矿种确定申请采矿权的矿区范围，并对共伴生资源进行综合利用；对共伴生资源综合利用有特殊要求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4.已设采矿权变更矿区范围的，应当按变更后的矿区范围统一编报申报要件，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采矿权变更登记。

（四）完善采矿权新立、延续登记管理。

1.设立采矿权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规划、绿色矿山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及国家产业政策等相关规定。

2.采矿权申请人原则上应当为营利法人。

申请人在取得采矿许可证后，须具备其他相关法定条件后方可

实施开采作业。

3.采矿权申请人可自行编制或委托有关机构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登记管理机关不得指定特定中介机构或个人提供服务。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审查须符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相关规定。

4.探矿权转采矿权的，准予采矿权新立登记后，应当注销原探矿权或变更缩减原探矿权面积，申请人凭注销通知（证明）或变更缩减面积后的勘查许可证领取采矿许可证。

5.采矿权延续后有效期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1 号）第七条确定，有效期应当始于原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截止之日次日。

6.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申请人自身原因，无法按规定提交采矿权延续申请资料的，在申请人提交能够说明原因的相关证明材料后，登记管理机关可根据实际情况延续 2 年，并在采矿许可证副本上注明其原因和要求。

（五）完善采矿权变更、注销登记管理。

1.申请采矿权转让变更的，受让人应当具备本通知规定的采矿权申请人条件，并承继该采矿权的权利、义务。涉及重叠情况的，受让人应当提交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或不影响已设矿业权人权益承诺。

2.国有矿山企业申请办理采矿权转让变更登记的，应当持矿山企业主管部门同意转让变更采矿权的批准文件。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办理采矿权转让变更登记：

（1）采矿权部分转让变更的；

(2) 同一矿业权人存在重叠的矿业权单独转让变更的；
(3) 采矿权处于抵押备案状态且未经抵押权人同意的；
(4) 未按要求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的；
(5) 未在转让合同中明确受让人承继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义务的；

(6) 采矿权被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立案查处，或人民法院、公安、监察等机关通知不得转让变更的。

以协议方式取得的采矿权申请变更主体，应当持有采矿权满 5 年。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符合开采主体资质条件申请人之间的转让变更可不受 5 年限制。

4. 申请变更开采主矿种的，应当提交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变更为国家实行开采总量控制矿种的，还应当符合国家宏观调控和开采总量控制要求，并需经专家论证通过、公示无异议。

5. 实行开采总量控制矿种的采矿权申请办理变更、延续的，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对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分配、使用等情况提出书面意见。

6. 采矿权原则上不得分立，因开采条件变化等特殊原因确需分立的，应当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等相关规定。

7. 砂石土类矿产的采矿权不得分立、不允许变更开采矿种，其他矿产采矿权不允许变更或增列砂石土类矿产。

8. 人民法院将采矿权拍卖或裁定给他人，受让人应当依法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申请变更登记的受让人应当具备本通知规定的采矿权申请人条件，登记管理机关凭申请人提交的采矿权变更申请文件和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予以办理采矿权变更登记。

9.采矿许可证剩余有效期不足6个月，申请变更登记的，可以同时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延续登记。

10.取得采矿权的矿山在有效期内因生态保护、安全生产、公共利益、产业政策等被县级（含）以上人民政府决定关闭并公告的，由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函告原登记管理机关。采矿权人应当自决定关闭矿山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采矿权人不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登记管理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并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规定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手续。

三、精简矿业权申请资料

（六）矿业权申请资料是申请矿业权登记的必备要件。依据规范、精简、公开的原则制定资料清单。探矿权申请资料清单分为新立、延续、保留、变更、注销5种类型，采矿权申请资料清单分为新立、延续、变更、注销4种类型。

（七）矿业权申请（登记）书按统一格式施行。探矿权申请（登记）书（格式）见附件1，采矿权申请（登记）书（格式）见附件3。

（八）自然资源部负责的矿业权新立（协议出让、探矿权转采矿权）以及延续、变更、转让、保留、注销的登记申请资料，按照本通知附件2探矿权申请资料清单及要求、附件4采矿权申请资料清单及要求执行。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参照执行。

（九）向自然资源部申请登记的，申请人通过自然资源部政务服务门户网站（<https://zwfw.mnr.gov.cn>）提交资料。

（十）在自然资源部申请办理非油气探矿权、采矿权登记的，

除探矿权注销、探矿权人采矿权人名称变更登记外，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将核查结果通过一网申报系统直接传输至部政务大厅，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查意见（范本）见附件 5。军事部门意见由登记管理机关直接征询。

四、其他有关事项

（十一）新立探矿权采矿权申请范围不得与已设矿业权垂直投影范围重叠，但下列情形除外：

1.申请范围与已设矿业权范围重叠，申请人与已设矿业权人为同一主体的；

2.油气与非油气之间，探矿权申请范围与已设探矿权重叠，申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不影响已设探矿权人权益承诺的；申请范围与已设采矿权范围重叠，申请人与已设采矿权人签订了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的；

新立油气探矿权申请范围与小型露天开采砂石土类矿产采矿权范围重叠，申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不影响已设矿业权人权益承诺的；

3.油气与非油气之间，新立采矿权与已设矿业权重叠，双方签订了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的；其中，新立油气采矿权与已设小型露天开采砂石土类矿产采矿权重叠，或新立小型露天开采砂石土类矿产采矿权与已设油气矿业权重叠，申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了不影响已设矿业权人权益承诺的；

4.可地浸砂岩型铀矿申请范围与已设煤炭矿业权范围重叠，申请人与已设煤炭矿业权人签订了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的；

5.已设矿业权已公告废止或已列入政府关闭矿山名单的。

（十二）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第三方合法权益。采取承诺方式的，非油气探矿权申请人应当承诺不影响已设矿业权勘查开采活动，确保安全生产、保护对方合法权益等；油气探矿权申请人应当承诺合理避让已设非油气矿业权，且不影响其勘查开采活动；小型露天开采砂石土类采矿权申请人应当承诺不影响已设油气矿业权勘查开采活动，确保安全生产、保护对方合法权益等；油气采矿权申请人应当承诺合理避让已设小型露天开采砂石土类采矿权，且不影响其开采活动。无法避让的要主动退出，确保安全生产、保护对方合法权益。

（十三）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建立油气矿业权人、非油气矿业权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三方工作协调机制，对涉及油气与非油气矿业权重叠相关问题进行交流沟通、协调推进工作，妥善解决有关问题。

（十四）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被委托人应当出具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十五）申请人应当如实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处理。

（十六）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遗失需补办的，持补办申请书向原登记管理机关申请补办，原登记管理机关门户网站公告遗失声明满 10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补发新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补办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登记内容应当与原证一致，并注明补办时间。

（十七）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剩余有效期不足 3 个月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本级或上级机关的门户网站上滚动提醒矿业权人按规定申请延续登记。

（十八）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定期清理过期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对有效期届满前因矿业权人自身原因未按规定申请延续登记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予以公告注销。公告注销前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0 个工作日。

（十九）登记管理机关在受理申请、批准登记后，及时在门户网站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十）地方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矿业权人勘查开采行为的监督管理，对违法违规勘查开采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对列入勘查开采信息公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矿业权人，依法不予登记新的矿业权。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勘查开采登记中涉及矿业权出让收益的，按照《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执行。《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审批登记管理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4 号）、《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申请资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5 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6 号）同时废止。本通知实施前已印发的其他文件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 附件^[1]：
- 1.探矿权申请登记表及申请书（格式）
 - 2.探矿权申请资料清单及要求
 - 3.采矿权申请登记表及申请书（格式）
 - 4.采矿权申请资料清单及要求
 - 5.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范本）

自然资源部
2023 年 5 月 6 日

^[1] 详见自然资源部门户网站：http://gk.mnr.gov.cn/zc/zxgfwj/202305/t20230512_2786192.html。

自然资源部关于持续推进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通知

自然资发〔2023〕1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赋予农民更加充分的财产权益。规范开展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对于依法保护农民财产权益、夯实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基础、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近年来，各地攻坚克难、稳步推进，取得了积极进展，但一些地方仍存在工作底数不清、数据汇交不到位、颁证不到户、成果更新不及时等问题。为持续推进全国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推进房地一体宅基地地籍调查

（一）各地要在已有工作基础上，以行政村为基本单位，统一组织开展地籍调查，查清宅基地及房屋的坐落、界址、面积、权属等，满足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工作需要。仅完成宅基地调查的，补充开展房屋调查；宅基地和房屋均未调查的，开展房地一体地籍调查；已完成房地一体地籍调查未登记的，核实已有成果，做好完善更新。

（二）要按照《地籍调查规程》《农村地籍和房屋调查技术方案（试行）》《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指南》等技术标准，规范

开展权属调查和不动产测绘。对于权属来源不明确或实地界址不清晰的，要认真履行四邻指界程序并由权利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确认。因地制宜，选取合适的不动产测绘技术方法。有条件的或靠近城镇的，可采用解析法；不具备采用解析法条件的，可利用现势性较强的航空或高分辨率卫星影像数据编制工作底图，灵活采用图解法或部分解析法；暂不具备解析法和图解法条件的，可利用“国土调查云”等软件结合勘丈法进行不动产测绘。

（三）各地要充分利用地籍调查和确权登记等已有工作成果，全面掌握已调查登记、已调查未登记、已登记发证、已登记未发证宅基地的宗数和面积等情况，以县（市、区）为单位建立健全工作台账，夯实确权登记工作基础。

二、抓紧完成已有成果清理整合和入库汇交

（四）各地要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84号）以及《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成果汇交规范》等要求，抓紧完成已有数字化登记成果整合入库，以县（市、区）为单位，2023年底前汇交至国家级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以下简称“国家级信息平台”）。已调查未登记的，先将不动产单元空间数据等地籍调查成果以单独图层形式汇交至国家级信息平台，登记完成后再更新汇交。

（五）对尚未数字化的纸质登记资料，要抓紧数字化建库，编制不动产单元代码，录入权利人、权利类型、面积、登记时间、证书号等登记簿信息，做到应填必填；对缺少空间信息的，可利用航空或高分辨率卫星影像图完成图形矢量化，也可利用“国土调查云”等软件补充空间位置信息，先汇交入库，再逐步更新提升。

三、规范有序推进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

（六）对权属合法、登记要件齐全的宅基地及房屋均未登记的，要尽快办理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宅基地已登记、房屋未登记的，根据群众需求及时办理房地一体登记，换发房地一体不动产权证书；已登记的宅基地及房屋自然状况和权利状况发生变化的，依法办理相关登记。

（七）对“一户多宅”、宅基地面积超标、非本集体成员占用宅基地、没有权属来源材料的宅基地，以及合法宅基地上的房屋没有符合规划或建设相关材料等情形，各地可依据《国土资源部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2011〕178号）、《国土资源部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农业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01号）、《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191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84号）等政策文件以及地方细化完善的政策要求办理登记。

（八）对纳入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问题台账的房屋及用地，做好问题处置与登记工作衔接，根据处置结果依法办理登记。对违反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建房、城镇居民非法购买宅基地、小产权房等，不得办理登记，严禁通过不动产登记将违法用地或违法建设合法化。

（九）各地要采取向乡镇、村延伸登记服务，以及网络视频确认、特殊困难群体上门服务等方式，方便群众办事。充分发挥农村

基层组织主体作用，统一组织群众申请，做到登记业务批量办理。落实相关费用减免政策，除收取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外，不得违规向群众收取登记费等，确保不增加群众负担。要及时将证书发放到群众手中，建立领证台账，留存领证签字表、邮寄凭单等。

四、做好登记成果日常更新和工作衔接

（十）各地要将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纳入统一的不动产登记系统办理，建立城乡一体的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做好日常登记与成果更新，健全登记成果共享应用机制，服务于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十一）要做好与宅基地管理、农房建设等工作衔接，加强与宅基地审批及其他部门协同联动和信息共享，对经批准新建农村村民住宅或者宅基地征收、流转、退出，以及其他导致宅基地及房屋自然状况、权利状况发生变化的，及时办理登记，登记结果实时上传国家级信息平台。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以“登记成果汇交国家级信息平台、颁证到户、规范登记、日常更新”为标准，强化登记、颁证、汇交、更新的全流程统筹与协同，坚持因地制宜、需求导向、先易后难，分类推进工作，不搞“一刀切”。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工作计划，加强组织调度、定期检查，完成一个县（市、区）、销号一个。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积极主动向党委政府汇报，加强部门沟通协作，落实人员，争取经费。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地区要与试点工作做好衔接，加快推进，按时完成任务。部将实行“分片包干”，指导各地规范开展工作。

自然资源部

2023年6月28日

自然资源部关于在经济发展用地要素保障 工作中严守底线的通知

自然资发〔2023〕9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更好地统筹发展与安全，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坚决防止资源要素保障工作中发生违法违规占用耕地、用地粗放浪费、破坏生态和人居环境、侵害群众合法权益等问题，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持以国土空间规划作为用地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快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报批，并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和“三区三线”等空间管控要求，提前介入、积极配合和参与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统筹建设项目空间布局。不得违反国土空间规划和“三区三线”管控规则批准用地。

二、强化土地利用计划管控约束。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符合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规定，严禁无计划、超计划批准用地。各地要结合项目建设需要，统筹做好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安排，严格实施计划指标配置与处置存量土地挂钩机制，以当年存量土地处置规模为基础核算地方计划控制额度。

三、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要求。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确需占用的，应符合《土地管理法》关于重大建设项目范围的规定，并按要求做好占用补划审查论证，补划的永久基本农田必须是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严禁超出法律规定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国土空间规划等方式规避永久基本农田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审批。

四、规范耕地占补平衡。实施补充耕地项目，应当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林地管理、湿地、河道湖区等范围开垦耕地；禁止在严重沙化、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污染严重难以恢复等区域开垦耕地；禁止在 25 度以上陡坡地、重要水源地 15 度以上坡地开垦耕地。对于坡度大于 15 度的区域，原则上不得新立项实施补充耕地项目，根据农业生产需要和农民群众意愿确需开垦的，应经县级论证评估、省级复核认定具备稳定耕种条件后方可实施。对于主要以抽取地下水方式灌溉的区域，不得实施垦造水田项目。未利用地开垦应限定在基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开展的新一轮全国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确定的宜耕后备资源范围内实施；如实施大型水利工程后宜耕后备资源范围扩大的，可一事一议，由省级报部申请调整。因数字高程模型（DEM）现势性不够等技术原因或因实施土地整治、生态修复，项目地块实际坡度与坡度图结果不一致的，按《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问答（第三批）》（国土调查办发〔2020〕9 号）有关要求处理。

各地要坚持以补定占，根据补充耕地能力，统筹安排占用耕地项目建设时序。落实补充耕地任务，要坚持“以县域自行平衡为主、省域内调剂为辅、国家适度统筹为补充”的原则，立足县域内自行

挖潜补充，坚决纠正平原占用、山区补充的行为；确因后备资源匮乏需要在省域内进行调剂补充的，原则上应为省级以上重大建设项目。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补充耕地资源集中开发和指标统筹使用，坚决纠正和防范地方与社会资本在利益驱动下单纯追求补充耕地指标、不顾立地条件强行开发的行为；要严格规范省域内补充耕地指标调剂管理，实行公开透明规范调剂，将补充耕地指标统一纳入省级管理平台，进一步规范调剂程序，合理确定调剂经济补偿水平，严格管控调剂规模。

五、稳妥有序落实耕地进出平衡。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农业结构调整等确需转变耕地用途的，严格落实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水库淹没区占用耕地的，用地报批前应当先行落实耕地进出平衡。各地要综合考虑坡度、光热水土条件、农业生产配套设施情况、现状种植作物生长周期和市场经济状况、农民意愿、经济成本等因素，系统谋划农业结构调整、进出平衡的空间布局和时序安排，有计划、有节奏、分类别、分区域逐步推动耕地调入。耕地调入后，应通过农民个人或集体经济组织耕种、依法依规流转进行规模化经营等方式，提高耕地长期稳定利用的能力。要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严禁脱离实际、不顾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强行将陡坡耕地调入；严禁不顾果树处于盛果期、林木处于生长期、鱼塘处于收获季等客观实际，强行拔苗砍树、填坑平塘；严禁只强调账面上落实耕地进出平衡，不顾后期耕作利用情况，造成耕地再次流失。

六、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各地要强化生态保护意识，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项目选址的刚性约束，合理避让生态保护红线。坚决杜绝各类破坏生态环境、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的违法建设行为。

对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未批先建等违法违规用地行为，按照《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从重处罚。

七、严控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各地要充分发挥城镇开发边界对各类城镇集中建设活动的空间引导和统筹调控作用。省市县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中，要避免“寅吃卯粮”，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增量空间使用上，为“十五五”“十六五”期间至少留下 35%、25% 的增量空间。在年度增量空间使用规模上，至少为每年保留五年平均规模的 80%，其余可以用于年度间调剂，但不得突破分阶段控制总量，以便为未来发展预留合理空间。坚决杜绝擅自突破年度计划指标、破坏自然和历史文化遗产资源等各类建设行为。

八、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各类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超标准、无标准的项目用地要按规定做好项目用地节地评价，对于不符合标准的用地，在预审环节要坚决予以核减。推动新上项目节约集约用地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九、加大存量土地盘活处置力度。坚持以“存量”换“增量”，多措并举消化批而未供土地，盘活闲置土地和低效用地，充分挖掘存量土地潜力。对上一年度闲置土地新增量超过处置量的，以及未完成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任务的，要采取相应的规范约束措施。各地要加大对园区批而未供、闲置土地清查摸底和处置力度，加快推进供而未用、用而未尽等低效用地再开发，通过用途合理转换、用地置换腾退等盘活利用，对长期占而不用的要复垦，提高园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对于建成率明显偏低的园区，严格控制新增的产业类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规模，要优先盘活利用自身存量用地。

十、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实施土地征收、先行用地、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收回国有农用地等直接关系群众利益的用地行

为，要严格落实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确保程序规范、补偿到位。坚决杜绝违法强拆、毁麦割青、强迫农民上楼等侵害群众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实施复垦复耕，要做到既依法依规，又合情合理，要充分尊重农民意愿，根据实际情况适当给予经济补偿，要留出一定过渡期，给农户和经营者合理准备时间。严禁不顾农民意愿，在未与农户或经营者达成一致的情况下强制复垦复耕；严禁采取硬性摊派任务、规定时限的方式，强行统一复垦复耕；严禁简单粗暴、不讲究方法等各类侵害群众合法权益的复垦复耕行为，坚决防止“简单化”“一刀切”。

自然资源部

2023年6月13日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

自然资发〔2023〕8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自然资源（海洋）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两会”精神，切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在严守资源资产安全底线，保持行之有效政策举措连续性稳定性的基础上，现就进一步完善有关用地用海要素保障政策举措通知如下。

一、加快国土空间规划审查报批

1.严格落实《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和“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加快地方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报批。在各级国土空间规划正式批准之前的过渡期，对省级国土空间规划已呈报国务院的省份，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已经组织审查通过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可作为项目用地用海用岛组卷报批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明确了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建设范围和具体保护措施等要求的，可不再编制可利用无居民海岛保护和利用规划。

二、优化建设项目用地审查报批要求

2.缩小用地预审范围。以下情形不需申请办理用地预审，直接申请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1）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

庄、集镇建设用地区域内的建设项目用地；（2）油气类“探采合一”和“探转采”钻井及其配套设施建设用地；（3）具备直接出让采矿权条件、能够明确具体用地范围的采矿用地；（4）露天煤矿接续用地；（5）水利水电项目涉及的淹没区用地。

3.简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审查。涉及规划土地用途调整的，重点审查是否符合允许调整的情形，规划土地用途调整方案在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阶段提交；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重点审查是否符合允许占用的情形以及避让的可能性，补划方案在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阶段提交；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重点审查是否属于允许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的国家重大项目范围，在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阶段提交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的不可避让论证意见。

4.重大项目可申请先行用地。需报国务院批准用地的国家重大项目和省级高速公路项目中，控制工期的单体工程和因工期紧或受季节影响确需动工建设的其他工程可申请办理先行用地，申请规模原则上不得超过用地预审控制规模的30%。先行用地批准后，应于1年内提出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申请。

5.分期分段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确需分期建设的项目，可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的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批复中明确的分期建设内容，分期申请建设用地。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正式报批用地时，可根据用地报批组卷进度，以市（地、州、盟）分段报批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均在省级人民政府权限内的，可以县（市、区）为单位分段报批用地。

6.重大建设项目直接相关的改路改沟改渠和安置用地与主体工程同步报批。能源、交通、水利、军事等重大建设项目直接相关的

改路、改沟、改渠和安置等用地可以和项目用地一并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原则上不得超过原有用地规模。土地使用标准规定的功能分区之外，因特殊地质条件确需建设边坡防护等工程，其用地未超项目用地定额总规模 3% 的，以及线性工程经优化设计后无法避免形成的面积较小零星夹角地且明确后期利用方式的，可一并报批。其中，主体工程允许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改路、改沟、改渠等如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在严格论证前提下可以申请占用，按要求落实补划任务。

7.明确铁路“四电”工程用地报批要求。铁路项目已批准的初步设计明确的“四电”工程（通信工程、信号工程、电力工程和电气化工程），可以按照铁路主体工程用地的审批层级和权限单独办理用地报批。主体工程允许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生态保护红线的，“四电”工程在无法避让时可以申请占用。

8.优化临时用地政策。直接服务于铁路、公路、水利工程施工的制梁场、拌合站，需临时使用土地的，其土地复垦方案通过论证，业主单位签订承诺书，明确了复垦完成时限和恢复责任，确保能够恢复种植条件的，可以占用耕地，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9.明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范围。（1）党中央、国务院明确支持的重大建设项目（包括党中央、国务院发布文件或批准规划中明确具体名称的项目和国务院批准的项目）；（2）中央军委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军事国防类项目；（3）纳入国家级规划（指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颁布）的机场、铁路、公路、水运、能源、水利项目；（4）省级公路网规划的省级高速公路项目；（5）按《关于梳理国家重大项目清单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的通知》（发改投资〔2020〕688号）要求，列入需中央加大用地保障力度清单的项目；

(6) 原深度贫困地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省级以下基础设施、民生发展等项目。

10.重大建设项目在一定期限内可以承诺方式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对符合可以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情形规定的重大建设项目，允许以承诺方式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明确兑现承诺的期限和落实补充耕地方式。兑现承诺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年，到期未兑现承诺的，部直接从补充耕地县级储备库中扣减指标，不足部分扣减市级或省级储备库指标。上述承诺政策有效期至2024年3月31日。

11.规范调整用地审批。线性工程建设过程中因地质灾害、文物保护等不可抗力因素确需调整用地范围的，经批准项目的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后，建设单位可申请调整用地。项目建设方案调整，调整后的项目用地总面积、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规模均不超原批准规模，或者项目用地总面积和耕地超原规模、但调整部分未超出省级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批准权限的，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调整后的项目用地涉及调增永久基本农田，或征收耕地超过35公顷、其他土地超过70公顷，应当报国务院批准。调整用地涉及新征收土地的，应当依法履行征地程序，不再使用的土地，可以交由原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调整用地后，应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管，并及时报自然资源部备案。

12.因初步设计变更引起新增用地可补充报批。单独选址建设项目在农转用和土地征收批准后，由于初步设计变更，原有用地未发生变化但需新增少量必要用地的，可以将新增用地按照原有用地的审批权限报批。建设项目原有用地可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新增用地也可申请占用。其中原有用地由省级人民政府批

准的，确需新增用地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要符合占用情形，建设项目整体用地（包括原有用地和新增用地）中征收其他耕地超过 35 公顷、其他土地超过 70 公顷的，应当报国务院批准。

三、落实节约集约用地要求，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供应制度

13.支持节约集约用地新模式。公路、铁路、轨道交通等线性基础设施工程采用立体复合、多线共廊等新模式建设的，经行业或投资主管部门审核同意采用此方式同步建设部分，且工程用地不超过相应用地指标的，用地可一并组卷报批。

14.做好项目用地节地评价。超标准、无标准项目用地要严格执行《关于规范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14号）。重大项目中公路项目设置的互通立体交叉工程用地，超过《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有关间距规定，经省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审核认定必须设置的，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开展节地评价论证。

15.优化产业用地供应方式。按照供地即可开工的原则，支持产业用地“标准地”出让，鼓励各地根据本地产业发展特点，制定“标准地”控制指标体系。在土地供应前，由地方政府或依法设立的开发区（园区）和新区的管理机构统一开展地质灾害、压覆矿产、环境影响、水土保持、洪水影响、文物考古等区域评估和普查。依据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和区域评估、普查成果，确定规划条件和控制指标并纳入供地方案，通过出让公告公开发布。鼓励地方探索制定混合土地用途设定规则，依据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确定主导土地用途、空间布局及比例，完善混合产业用地供给方式。单宗土地涉及多种用途混合的，应依法依规合理确定土地使用年限，按不同用途分项

评估后确定出让底价。

16.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划拨供地程序。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外的能源、交通、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土地征收和农用地转用经批准实施后，直接核发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

17.探索各门类自然资源资产组合供应。在特定国土空间范围内，涉及同一使用权人需整体使用多门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可实行组合供应。将各门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条件、开发要求、底价、溢价比例等纳入供应方案，利用自然资源资产交易平台等，一并对社会公告、签订资产配置合同，相关部门按职责进行监管。进一步完善海砂采矿权和海域使用权“两权合一”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制度，鼓励探索采矿权和建设用地使用权组合供应方式。

18.优化地下空间使用权配置政策。实施“地下”换“地上”，推进土地使用权分层设立，促进城市地上与地下空间功能的协调。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重点地下空间管控区域，综合考虑安全、生态、城市运行等因素，统筹城市地下基础设施管网和地下空间使用。细化供应方式和流程，探索完善地价支持政策，按照向下递减的原则收缴土地价款。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增加公共利益地下空间的，或向下开发利用难度加大的，各地可结合实际制定空间激励规则。探索在不改变地表原有地类和使用现状的前提下，设立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开发建设。

19.推动存量土地盘活利用。遵循“以用为先”的原则，对于道路绿化带、安全间距等代征地以及不能单独利用的边角地、零星用地等，确实无法按宗地单独供地的，报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可按划拨或协议有偿使用土地的有关规定合理确定土地使用者，核发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或签订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合同。建设项目使用城镇低效用地的，可以继续按照《关于深入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的指导意见（试行）》（国土资发〔2016〕147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加快“未批已填”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优化项目用海用岛审批程序

20.符合要求的“未批已填”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可先行开展前期工作。在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到位、相关处理方案已经自然资源部备案的前提下，地方人民政府可根据需要先行组织开展沉降处理、地面平整等前期工作，并同步强化生态保护修复。

21.进一步简化落地项目海域使用论证要求。已按规定完成生态评估和生态保护修复方案编制的“未批已填”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区域，对选址位于其中的落地项目，一般仅需论证用海合理性、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开发利用协调性等内容，并结合生态保护修复方案明确单个项目的生态保护修复措施。如多个项目选址位于集中连片的“未批已填”历史遗留围填海区域且均属于省级人民政府审批权限，地方可结合实际，实行打捆整体论证。

22.项目用海与填海项目竣工海域使用验收一并审查。对利用“未批已填”历史遗留围填海、无新增围填海的项目，可在提交海域使用申请材料时一并提交竣工验收测量报告，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与竣工验收测量报告合并审查。在项目用海批准并全额缴纳海域使用金后，对填海竣工验收申请直接下达批复。

23.先行开展项目用海用岛论证材料技术审查。为加快审查，对暂不具备受理条件的项目，可以先行开展用海用岛论证和专家预评审等技术审查工作。

24.开展集中连片开发区域整体海域使用论证。对集中连片开发的开放式旅游娱乐、已有围海养殖等用海区域，地方人民政府可根据需要组织开展区域整体海域使用论证，单位和个人申请用海时，可不再进行海域使用论证。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海洋）主管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明确区域整体海域使用论证评审工作要求，集中连片区域超过 700 公顷且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集中连片已有围海养殖区域超过 100 公顷的用海，原则上应由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海洋）主管部门组织论证评审。

25.优化海底电缆管道路由调查勘测、铺设施工和项目用海审查程序。报国务院审批的海底电缆管道项目，海底电缆管道铺设施工申请可与项目用海申请一并提交审查；路由调查勘测报告与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可合并编制，路由调查勘测申请审批程序仍按原规定执行。国际通信海缆项目取得路由调查勘测批复文件，即视同取得用海预审意见。

26.优化临时海域使用审批程序。对海上油气勘探用海活动，继续按照临时海域使用进行管理，临时海域使用时间自钻井平台施工就位时起算。施工难度大、存在试采需求等特殊情形的海上油气勘探用海活动，建设周期较长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涉及的临时海域使用活动期限届满，确有必要的，经批准可予以继续临时使用，累计临时使用相关海域最长不超过一年。临时海域使用期限届满后，应及时按规定拆除临时用海设施和构筑物。

27.优化报国务院审批用海用岛项目申请审批程序。对同一项目涉及用海用岛均需报国务院批准的，实行“统一受理、统一审查、统一批复”，项目建设单位可一次性提交用海用岛申请材料。其中涉及新增围填海的项目，按现有规定办理。对助航导航、测量、气

象观测、海洋监测和地震监测等公益设施用岛，可简化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具体方案和项目论证报告。

五、严格承诺事项落实情况的监管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用地报批中涉及的耕地占补平衡、先行用地、临时用地复垦等方面作出的承诺事项，应督促有关责任主体按期兑现承诺。部有关业务主管司局要对承诺执行情况加强督导检查。未按期履行的，一经查实，终止所在省份继续执行相关承诺政策，并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政策措施已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关于积极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29 号）自本文印发之日起不再执行。

自然资源部

2023 年 6 月 13 日

自然资源部关于发布《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

自然资发〔2023〕7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实施全面节约战略，推进各类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部署，提升工业用地单位面积利用效率和产出水平，自然资源部对《国土资源部关于发布和实施〈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24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以下简称《控制指标》）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一、《控制指标》的组成

《控制指标》由规范性指标和推荐性指标组成。规范性指标包括容积率、建筑系数、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3项，部制定控制值。推荐性指标包括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土地产出率、土地税收等指标，部制定固定资产投资强度的推荐值，各地可参考、选择全部或部分推荐性指标制定控制值后在本地实施。

各省（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以及有条件的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会同同级产业等相关部门，在详细规划管控下，适应新产业、新业态和新生活方式需要，按照“多规合一”、节约集约和安全韧性的原则，因地制宜制定地方性规划标准和工业项目建设

用地控制指标等土地使用标准，并纳入规划技术管理规定，作为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和规划许可核发的审查依据。其中，容积率、建筑系数控制值原则上不低于《控制指标》；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原则上不高于《控制指标》；推荐性指标的控制值要结合本地区城乡经济发展水平，兼顾大中小企业投入产出状况。各地已出台地方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且达到《控制指标》要求的，可适时修订，暂时未制定地方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要先按照《控制指标》执行。

二、《控制指标》的执行要求

《控制指标》是核定工业项目用地规模、评价工业土地利用效率的重要标准，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均要严格执行。《控制指标》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的制造业，以及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的制造业对应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控制指标》覆盖城乡，国有土地上的工业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集体土地上的工业项目建设可参照执行。

地方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严格依据《控制指标》审核工业项目用地，对不符合《控制指标》要求的工业项目，要按规定核减项目用地面积或不予供地。因安全生产、地形地貌、工艺技术等有特殊要求确需突破《控制指标》的工业项目，地方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根据建设项目节地评价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论证。《控制指标》发布前已受理的工业项目，继续按照受理时的要求执行。各地要结合实际，探索通过增加资金和技术投入等方式提高空间利用效率，总结推广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提升工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三、《控制指标》的监管要求

地方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会同地方产业等相关部门建立《控制指标》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加强工业用地全周期管理，推动工业用地提质增效。各地在工业用地管理中，要将《控制指标》作为编制项目用地有关法律文书、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的重要依据，将《控制指标》列入建设用地供应方案、出让公告、用地监管合同等，并约定相关违约责任，依据部门职责监管约定事项履行情况，严格追究违约责任，落实处罚整改措施。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国土资源部关于发布和实施〈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24号）同时废止。

附件^[2]：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自然资源部

2023年5月11日

^[2] 详见自然资源部门户网站：http://gi.mnr.gov.cn/202306/t20230625_2792329.html。

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

自然资发〔2023〕6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进一步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以“多规合一”为基础，统筹规划、建设、管理三大环节，推动“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提高审批效能和监管服务水平的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推进总体规划审批。各地要贯彻落实深化“多规合一”改革和《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要求，加快推进地方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审批。下级规划要服从上级规划，总体规划要统筹和综合平衡各相关专项规划的空间需求。

二、及时开展详细规划编制或修编。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根据总体规划，在“三区三线”划定基础上，结合实际加快推进城镇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的编制（修编）和审批，为开发建设、开展城市更新行动、乡村建设行动，以及实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等提供法定依据。对有成片开发要求及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

试点需求的地区，应优先完成详细规划编制工作。

三、依据规划实施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报批城镇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应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土地使用标准等要求，并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明确土地规划用途和建设项目用地类型。

四、实施规划选址综合论证。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并涉及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建设项目，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整合现行的规划选址论证、耕地踏勘论证、永久基本农田占用补划论证、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节地评价等事项为规划选址综合论证，防止重复论证和审查，论证报告作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申报材料。

五、鼓励同步核发规划许可。对市政基础设施和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在不违反市场公平竞争原则的前提下，可在土地供应前，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及土地使用标准核提规划条件，审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按程序纳入供地方案，实施“带方案供应”。其中，以出让方式配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后，一并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划拨方式配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一并核发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鼓励地方探索同步发放不动产权证书，依法依规实行“交地即交证”。

六、聚焦规划条件落实情况分类审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审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重点审查涉及安全、主要控制线、景观风貌等管理要

求。其中，建筑工程类项目应重点审查土地用途、控制指标、场地布局、公共空间、相邻关系、建筑高度、风貌形态、设施配建等；交通工程类项目应重点审查道路等级（轨道交通类型）、相邻关系、竖向标高、横断面等；管线工程类项目应重点审查管线类型、安全间距、敷设埋深、相邻关系等。

七、探索建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清单和告知承诺制。各地可在不影响周边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不改变建筑主体结构、不破坏景观环境、保证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的前提下，对老旧小区微改造、城市公共空间服务功能提升等微更新项目，探索制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清单并完善监管机制。各地还可区分项目类型、风险程度，按照最大限度利企便民的原则探索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告知承诺制，明确提交材料的要求、承诺的具体内容以及违反承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申请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承诺的，可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直接作出许可决定，并做好后续监管。

八、优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依据依法批准的村庄规划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未编制村庄规划的，可依据县或乡镇“通则式”的国土空间规划管理规定，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城镇开发边界内使用集体土地进行建设的，可依据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地方性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核发农村村民住宅类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应重点审查用地面积、四至范围、建设占用现状地类、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建筑层数、相邻关系等事项。在尊重乡村地域风貌特色的前提下，鼓励各地提供农村村民住宅、污水处理设施、垃圾储运、公厕等简易项目的通用设计方案，并简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审批流程。

九、推进用途管制全周期数字化管理。各地要加快实景三维中

国建设，丰富时空信息数据供给，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用途管制监管系统，按照自然资源部印发的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和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等有关标准，积极推动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规划用地核实等规范化、标准化、数字化，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业务全周期数字化监管。严格执行自然资源部监制（制定）的规划用地审批许可文书规范样式，有序推进规划许可电子证照应用。积极推动政府部门内部规划用地信息共享和办理结果自动推送，避免行政相对人在不同环节重复提交有关文件、证书等材料。积极通过互联网、手机 APP 等，为行政相对人提供在线办理等服务。

自然资源部

2023 年 5 月 4 日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和完善砂石 开采管理的通知

自然资发〔2023〕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稳住经济大盘、扩大有效投资的要求，合理开发利用砂石资源（含海砂，下同），稳定市场供应，为各地经济发展形成实物工作量提供砂石资源保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科学规划开发布局

地方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矿产资源规划要求，可结合实际需要组织编制砂石资源专项规划，统筹考虑资源赋存条件、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保护红线、海洋生态保护和绿色矿山建设等管控要求，以及城镇发展、产业布局、供需平衡、运输距离等因素，划定砂石集中开采区或开采规划区块，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合理引导砂石采矿权投放，避免出现以山脊线划界等开采后遗留残山残坡等不合理问题，实现砂石资源绿色开发、集约开采、系统修复、全生命周期管理。

二、合理有序投放采矿权

负责砂石资源采矿权出让登记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依据矿产资源规划或砂石资源专项规划，组织开展必要的勘查，建立砂石资源采矿权出让项目库。统筹考虑已有砂石资源采矿权分布和服务年限，加强砂石市场运行分析，合理确定一定时期内拟设置砂石资源采矿权数量和规模，根据市场需求积极有序投放。

三、积极落实“净矿”出让

负责砂石资源采矿权出让登记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在出让前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实地踏勘，核查禁止、限制开采砂石区域，对禁止区严格落实空间避让，对限制区明确管控要求，合理确定采矿权出让范围。商有关部门明确用地（林、草）、用海、环保、水保、安全等涉矿手续办理的相关要求，避免后续出现禁止性障碍。出让海砂采矿权应严格执行海砂采矿权和海域使用权“两权合一”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制度。在出让后积极优化采矿权登记流程，简化登记要件，提高登记服务效率，保障采矿权人及时顺利开采。

四、严格工程建设项目动用砂石的管理

经批准设立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线性工程等建设项目，应按照节约集约原则动用砂石，在自然资源部门批准的建设项目用地（不含临时用地）范围内，因工程施工产生的砂石料可直接用于该工程建设，不办理采矿许可证。上述自用仍有剩余的砂石料，由所在地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处置。严禁擅自扩大施工范围采挖砂石，以及私自出售或以赠予为名擅自处置工程建设动用的砂石料。航道疏浚

工程产生的海砂参照办理。

五、规范矿山开采产生的砂石料管理

非砂石类生产矿山在其矿区范围内按照矿山设计或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剥离、井巷开拓、选矿产生的砂石料，应优先供该矿山井巷填充、修复治理及工程建设等综合利用，利用后仍有剩余的，由所在地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处置。

六、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应纳入采矿权出让公告，并在采矿权出让合同中明确绿色矿山创建要求和违约责任。新建砂石矿山应按绿色矿山标准要求建设，正在生产的矿山应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明确改进期限，逐步达到绿色矿山要求。矿山企业应当认真履行矿山生态保护修复义务，将生态保护修复贯穿采矿活动全过程。

七、加强监管和执法

要基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探索实施电子围栏、无人机等信息化监管，鼓励社会监督，及时制止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对不履行法定义务或履行法定义务不到位的，应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追究其法律责任，并按相关规定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加强砂石资源日常监管和执法，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无证开采、越界开采、破坏性开采等违法违规行为，特别是以各类工程名义违法采矿行为。涉嫌非法采矿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涉嫌职务违纪违法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积极配合海警部门加强对海砂资源开

采的执法监督，加强信息共享和协同配合。

各地可根据本通知要求，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相关管理规定。

《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山凿石、采挖砂、石、土等矿产资源适用法律问题的复函》（国土资函〔1998〕190号）和《国土资源部关于解释工程施工采挖砂、石、土矿产资源有关问题的复函》（国土资函〔1999〕404号）同时废止。

自然资源部

2023年4月10日

自然资源部关于 2023 年土地利用计划 管理的通知

自然资发〔2023〕3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各派驻地方的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2023 年持续改进土地利用计划管理方式，以真实有效的项目落地作为配置计划的原则，赋予地方更大用地自主权。现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依据国土空间规划，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优化空间布局和用地结构，完善土地要素保障方式。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要素跟着项目走”，既算“增量”账，更算“存量”账，统筹安排全年土地利用计划，切实保障有效投资用地需求，着力推进节约集约用地，促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二、配置方式

（一）重点项目用地由国家统一配置计划指标。纳入国家重大项目清单、国家军事设施重大项目清单的项目用地，以及纳入省级

人民政府重大项目用地清单的单独选址项目用地，依法依规批准后，由部统一确认配置计划指标。

对违法用地，在依法依规查处后，按规定补办用地手续。重大项目涉及违法用地补办手续，所需计划指标由国家和地方各配置50%。

（二）分解下达基础指标。根据近三年各省（区、市）通过盘活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核算的计划指标情况，按三年平均量的1/3分解下达基础指标，由省级统筹使用。

（三）继续实施计划指标配置与处置存量土地挂钩。未纳入重大项目清单的其他项目用地和城镇村批次用地，以当年存量土地处置规模为基础核算计划控制额度，各省（区、市）在计划控制额度范围内，按照要素跟着项目走的原则使用计划指标。前三年度计划控制额度有节余的，在不突破本年度全国总量控制指标的前提下，有关省份可结转使用。

具体核算办法是：对2019年底前批准的批而未供土地，按核实处置量的50%核算计划控制量；对2020—2022年底批准的批而未供土地，按核实处置量的30%核算；对闲置土地，按核实处置量的50%核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依法撤销或调整的，纳入批而未供处置量，并按规则核算计划控制量。

三、激励措施

（四）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发展。继续安排计划指标600亩，戴帽专项下达脱贫县，不得在脱贫县之间调剂，不得用于非脱贫县。继续单列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计划，专项用于符合“一户一宅”和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的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单

独组卷报批，实行实报实销。

（五）对超额完成耕地保护任务的省份奖励计划指标。为调动各地保护耕地积极性，对照 2020 年耕地保护目标，对超额完成耕地保护任务的省份，按照一定比例给予计划指标奖励。

四、有关要求

（六）继续开展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任务考核。未完成规定处置率的，将影响相关省（区、市）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配置及土地管理水平评价。

（七）科学制定省级人民政府重大项目用地清单。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科学制定重大项目用地清单，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后，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我部。纳入清单项目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符合单独选址要求的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重大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三区三线”管控要求，且纳入规划“一张图”；具备一定前期工作基础，已明确项目选址、线路走向；当年确需新增建设用地，且能够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八）加强监测预警与监管考核。各地计划指标配置情况应及时在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相关管理系统报备，报备数据将作为全国土地利用计划评估、“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相关考核的重要依据。地方计划指标配置超出当季核算控制量的，部将提示预警。对超出年终核算控制量批准用地的，视为超计划批地。对超计划批地的，向省级政府通报，并双倍扣减下一年度计划指标。

附件^[3]：2023 年各省（区、市）基础指标、专项指标和奖励指标

自然资源部

2023 年 5 月 11 日

^[3]2023 年度，我省基础指标 5.34 万亩，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专项指标 1.2 万亩。其他省份略。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明确存量采矿用地 复垦修复土地验收有关要求的通知

自然资办发〔2023〕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采矿用地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202号），为落实采矿项目新增用地与复垦修复存量采矿用地相挂钩有关要求，规范存量采矿用地复垦修复土地验收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通知中的存量采矿用地，是指义务人灭失的历史遗留废弃采矿用地（以下简称“历史遗留废弃采矿用地”）和存在义务人的已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采矿用地（以下简称“企业存量采矿用地”）。

历史遗留废弃采矿用地复垦修复应当按照“谁实施、谁负责”原则，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等，科学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并强化项目过程管理；企业存量采矿用地复垦修复应当按照“边开采、边治理”原则，依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通过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明确阶段性工作安排和目标任务，并严格规范实施。

二、验收核实内容及要求

（一）合法合规性审查。对复垦修复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主要包括：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复垦修复后的土地是否符合市县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修复规划等相关规划及管控要求，纳入复垦修复验收范围内的土地是否地类清晰、权属无争议等。

（二）复垦修复前存量采矿用地核实。核实复垦修复项目实施前存量采矿用地性质。依据全国历史遗留矿山核查成果认定的义务人已灭失且未治理图斑，核实是否属于历史遗留废弃采矿用地。对于历史遗留废弃采矿用地，与项目立项时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套合，认定实施前项目范围内图斑涉及的地类及面积；对于企业存量采矿用地，依据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用地审查掌握的管理数据，通过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管系统管理数据认定采矿用地的范围、地类及面积。

（三）复垦修复后地类、面积和质量核定。项目竣工后实施范围内的地类和面积，要根据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或通过日常变更机制并经国家核查认定结果进行核定。其中，复垦修复为新增耕地的，应符合新增耕地核实认定的有关标准和要求；复垦修复为园地、林地、草地、湿地等其他农用地的，应符合国土调查地类认定标准。要严把复垦修复质量关，特别要确保复垦修复形成的耕地及其他农用地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和相关安全利用标准。

（四）复垦修复验收后土地跟踪管理。各地应结合实际，就复垦修复验收后土地管理制定实施细则。对于运用日常变更机制举证认定地类方式验收的项目，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跟踪核实项目

区在当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的地类变化情况，涉及农用地面积减少的，应及时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不得使用腾退指标。

三、验收程序

存量采矿用地复垦修复土地验收工作由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合同约定等，按照市县初验、省级终验的程序开展。涉及新增耕地拟用于占补平衡的，按照补充耕地验收有关要求同步开展补充耕地验收。

（一）验收申请。存量采矿用地复垦修复项目承担单位或采矿企业应向复垦修复项目所在地的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提出验收申请的单位或采矿企业应对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二）市县初验。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验收申请材料，对存量采矿用地复垦修复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要依据土地复垦、矿山生态修复有关验收标准，按规定会同有关部门对复垦修复工程建设内容、质量和效果等进行验收。要充分利用遥感影像、地质调查等技术手段，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通过内外业逐地块核实认定复垦修复后的地类、面积、质量和位置等，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结果或经日常变更机制完成举证并通过国家核查后，形成初步验收意见。初验合格的，报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终验。

（三）省级终验。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市县提交的验收材料开展终验，根据工作需要进行现场检查，并形成终验意见。

四、信息填报及结果运用

历史遗留废弃采矿用地复垦修复实施单位应在项目批准后 3 个

月内，企业存量采矿用地复垦修复实施单位应在项目验收申请前，通过全国存量采矿用地复垦修复验收信息系统完成基本信息填报（填报内容见附件1）；复垦修复竣工后，应通过全国存量采矿用地复垦修复验收信息系统提交项目验收申请表（填报内容见附件2）。复垦修复验收时，省级及以下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填写项目验收初验、终验等信息（参考格式见附件3）并认真审核。

存量采矿用地复垦修复为农用地并产生腾退指标，以及将腾退指标挂钩用于办理采矿项目新增用地审批的，均应纳入全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管系统统一管理。复垦修复后的新增耕地拟用于占补平衡的，相关信息应按规定纳入全国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

五、工作要求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本省（区、市）存量采矿用地复垦修复工作加强统筹，结合实际完善工作制度，细化管理要求，推动建立统一、公开的存量采矿用地复垦修复土地腾退指标库和交易平台。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在市县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中对存量采矿用地复垦修复做出空间安排，强化存量采矿用地复垦修复的组织实施和全过程监管。有关支撑单位要充分发挥技术优势，在复垦修复科技创新、标准研制、动态监测等方面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附件^[4]：1.基本信息表

2.存量采矿用地复垦修复土地验收申请表（参考样式）

^[4] 详见自然资源部门户网站：http://gi.mnr.gov.cn/202307/t20230711_2793638.html。

- 3.存量采矿用地复垦修复土地验收表（参考样式）
- 4.验收依据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2023 年 6 月 19 日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严守底线 规范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 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

自然资办发〔2023〕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各派驻地方的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局，部机关有关司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有效发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优化国土空间格局、助力乡村振兴的积极作用，同时切实防止因实施不当出现突破底线、侵害群众权益等问题，现就规范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坚决维护“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严肃性

国土空间规划是土地综合整治的基本依据，试点工作要坚持规划先行、依法依规。土地综合整治活动原则上应分别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内相对独立开展，稳定空间格局，维护“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严肃性。

（一）严格控制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调整，稳定农业空间。土地综合整治中确需对少量破碎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进行布局调整的，按照“总体稳定、优化微调”的原则，在数量有增加、质量有提升、生态有改善、布局更优化的前提下，稳妥有序实施。已建高标准农田、有良好水利灌溉设施的耕地应当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已经划入永久基本农田的，原则上不得调出。严禁在城乡建设中以

单个项目占用为目的擅自调整永久基本农田。

（二）严禁调整生态保护红线，保护生态空间。土地综合整治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内零星破碎、不便耕种、以“开天窗”形式保留的永久基本农田，在保持生态保护红线外围边界不变、不破坏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可以适度予以整治、集中，确保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生态系统功能不降低、完整性联通性有提升。严禁以土地综合整治名义调整生态保护红线。严禁破坏生态环境砍树挖山填湖，严禁违法占用林地、湿地、草地，不得采伐古树名木，不得以整治名义擅自毁林开垦。

（三）严守城镇开发边界，锁定城镇空间。原则上不得以土地综合整治的名义调整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的耕地，以“开天窗”方式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原则上应予以保留，充分发挥其生态和景观功能。对过于零星破碎、不便耕种、确需进行集中连片整治的，仍优先以“开天窗”方式保留，保持“开天窗”永久基本农田总面积不减少；确需调出、不再以“开天窗”方式保留的，必须确保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增加。

二、坚决防止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阶段性流失和质量降低

（一）坚持先补后调原则。土地综合整治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调整的，严格执行耕地年度内“进出平衡”和永久基本农田“先补划后调整”的要求，对调出的耕地，应当在年度内落实“进出平衡”，并在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中备案，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当先补划后调整，并在部永久基本农田监测监管系统中上图入库。补划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应为可长期稳定利用的优质耕地，原则上不得超出原乡镇范围，乡镇范围内确实难以落实补划的，在县域范围内统筹安排。

（二）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土地综合整治应当分年度实施并开展阶段验收；整治任务全面完成后，开展整治项目整体验收。阶段验收和整体验收时，均应实测新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并按相关规定严格把关，确保质量不降低。不得仅靠“图上作业”或以系数测算新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阶段验收未完成“进出平衡”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任务、未达到质量要求的，应暂停试点进行整改；待整改完成后，再推进下一阶段工作。项目完成验收并经审核同意更新全国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数据后，方可作为规划管理和用地审批依据。永久基本农田调整完成后，要及时向社会公告，加强后期管护和政策宣传，接受社会监督。

在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期间，严格实行“一年一考核”，确保试点所在县（区、市）每年度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守住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

三、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试点地区要切实做好整治区域内地籍调查、不动产登记工作，确保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在编制相关规划和实施方案时，要充分听取和尊重当地群众意愿；有关规划、实施方案经批准后要及时公布并长期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实施整治活动时，要运用好村民议事决策机制，坚决防范少数人说了算、多数人被代表的问题。试点地区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原则上不得开展合村并居，对承载当地传统历史文化内涵的特色村庄要坚决予以保留。严禁违背群众意愿搞大拆大建，不得强迫农民“上楼”。对因环境条件差、生态脆弱、自然灾害频发等原因确需搬迁撤并村庄的，要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严格规范村庄撤并工作的有关要求。确属农民自愿对住宅

拆旧建新的，腾退的宅基地指标应优先保障本村农民住宅建设。确有节余的，方可按照增减挂钩相关规定进行流转。

四、严格控制试点范围

请各省（区、市）抓紧按照以上要求，对已经部确定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进行梳理，对不符合要求或不具备实施条件的及时调出试点名单并报部备案。依据有关规划编制的试点实施方案等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查，部不再进行备案审核。

各派驻地方的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局结合年度督察工作，加强对各地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的抽查核查，对发现的重大问题向部报告，按程序及时通报，督促整改。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2023 年 4 月 23 日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 自然资源执法“长牙齿”严起来的通知

自然资办函〔2023〕12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各派驻地方的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局，陕西、黑龙江、四川、海南测绘地理信息局，部机关各司局：

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和部党组的工作要求，始终强调要“长牙齿”严起来，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和资源安全底线。近期，河南、山西、河北、湖南等地“麦田里长出高楼”、“9.5亿元项目未批先建”、“砂坑回填越填越大”、“4·29”特别重大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等重大典型事件调查发现，一些地方自然资源执法仍然存在宽松软问题，有的对未批先建、违法采矿、违反规划新建改建扩建等问题视而不见、有案不查、相互推诿，有的与纪检监察、法院、检察院、公安等部门协作配合不力，违法状态长期未消除。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必须深刻汲取教训，进一步推动自然资源执法“长牙齿”严起来，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违法违规问题“零容忍”。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法严肃查处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认真落实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的要求，严肃查处未依法取得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和供应审批手续即动工建设的行为，及时消除违法状态，严格保护耕地。在土地卫片执法

等工作中，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既要严肃查处卫片执法图斑反映的新增违法用地问题，也要依法查处与之相关联的历史存量违法用地或新增扩建、续建违法用地问题，不得就“图斑”论“图斑”，不得对相关关联的违法用地行为视而不见或者大案小查。对依法应当立案查处的未批先建违法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依法作出责令退还土地、限期拆除或没收地上新建的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依规处罚并处理责任人，不得不予立案、拖延立案、一罚了之，防止犯未批先建的错误。

对违法勘查开采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必须立案查处，存在违法所得和违法采出矿产品的，必须依法没收，依法应当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必须吊销许可证，涉嫌犯罪的，必须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违法开采稀土、锂等关系国家资源安全的重要战略性矿产资源、违法开采黑土（泥炭）破坏黑土地、违法采矿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的，要进一步加大打击力度。对以各类工程项目为名开采矿产资源，相关主体擅自销售矿产资源牟利，或以赠与为名处置矿产资源牟利的，按违法采矿认定。

在案件结案前，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依规依纪依法及时向有关机关移交移送问题线索，配合做好追责问责、刑事责任追究等工作。

二、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监管和执法

建立和完善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管控规则，形成覆盖全域、全类型、统一衔接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自然资源工作的重要任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树立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引领的理念，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管控要求，依法加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核发管理及实施监督工作，对建设行为是否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进行认定，指导查处违反规划、用地、用

海、用岛等法律法规的建设行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地方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积极履职、形成合力，依法严厉打击违法修改国土空间规划、违规变更规划条件、以其他规划替代国土空间规划作为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规划审批依据、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实施新建改建扩建等问题，严格依据《城乡规划法》《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推动违法违规问题查处整改落实到位。

三、依规依纪依法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依法立案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党员涉嫌违犯党纪、监察对象涉嫌职务违法犯罪等问题线索，本部门无权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对需要移送的，承办人员应当制作《违法案件处理决定呈批表》，提出移送建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收到《违法案件处理决定呈批表》后，应当作出是否批准移送的决定。决定不移送的，应当写明不予批准移送的理由；决定移送的，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制作《问题线索移送书》，附具案件来源及立案材料、案件调查报告、行政处罚或者处理决定、有关证据材料以及其他需要移送的材料。确有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移送的，应当在特殊情况消除后十个工作日内移送。

四、严格规范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当事人拒不履行，需要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流程图〉的通知》有关规定执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应当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名、加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印章、注明日期，并附《行

政处罚决定书》及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当事人意见及催告情况、申请强制执行标的情况、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等。递交申请书时应当取得人民法院回执，接收人员拒收或者拒绝签字、盖章的，应当记录申请书是否递交、拒收或者拒签情形。

对人民法院裁定执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积极推动落实“法院裁定准予执行、政府组织实施、法院到场监督”的拆除违法用地地上建筑物强制执行机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强制执行申请或者受理后裁定不予执行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裁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对裁定无异议或者有异议但经复议维持原裁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纠正存在的问题。在行政非诉执行受理、审查、执行等环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协作，进一步规范申请强制执行工作。如无正当理由，人民法院仍存在应受理不受理、怠于执行、不规范执行、不送达文书等情况，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线索移交同级检察机关开展行政非诉执行监督。

五、依法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依法立案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依法需要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在调查终结后依法及时移送。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案件处理决定呈批表》，提出移送公安机关的建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移送的决定。决定不移送的，应当写明不予批准移送的理由；决定移送的，应当制作《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附具案件调查报告、涉案物品清单、认定意见、鉴定意见以及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在移送决定批准后二十四小时内向同级公安机关移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移送案件时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

当同时移送《行政处罚决定书》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证据材料。移送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违法状态仍未消除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作出行政处罚。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主动跟进，加强沟通协作，落实扫黑除恶常态化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工作。对公安机关决定不予立案有异议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在收到不予立案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提请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复议，也可以建议检察机关依法进行立案监督。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以案为鉴，举一反三，认真排查自然资源执法存在的宽松软问题，坚决纠正有案不查、履职不力等问题，进一步明晰职责边界、建立健全协作配合机制、规范问题线索移交移送，依规依纪依法形成严厉打击自然资源违法犯罪行为的合力，共同推动自然资源执法“长牙齿”严起来，维护好自然资源管理利用秩序。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2023年6月27日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地区 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

自然资办函〔2023〕59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

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以及《关于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的意见》《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方案》，集体土地所有权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是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以下简称“入市试点”）的重要前置条件。现就试点地区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工作通知如下：

一、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号）文件要求，进一步细化工作计划、倒排时间，加快推进，按时保质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已完成的地区，采取“日常+定期”模式，做好日常更新。集体土地所有权未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不得入市。

二、按照《国土资源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01号）、《自然资源部关于进

一步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191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84号）等文件要求，扎实开展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已完成的地区，要做好成果更新完善；未完成的地区，要在入市试点实施前完成确权登记。确权登记成果要汇交至国家级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以下简称“国家级信息平台”）。集体建设用地未完成确权登记的，不得纳入入市范围。

三、规范做好集体建设用地入市后的日常登记。要优化交易、登记一体化业务流程，采取“互联网+”、延伸服务等便民服务举措，规范做好入市后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抵押权首次、变更、转移、注销等日常登记，登记成果实时上传国家级信息平台。入市后，登记机构根据当事人申请，依据出让合同等办理登记。有独立分宗要求的，按照出让合同或变更、补充合同的约定等办理相关登记。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抵押融资的，依据入市试点明确的抵押融资政策，依法办理抵押登记。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工作统筹和调度指导。入市试点地区要将集体土地确权登记纳入试点工作一并部署推进。其他地区要结合实际，规范做好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工作。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2023年4月3日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全省补充耕地项目 “大起底”专项核查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

皖自然资耕函〔2023〕80号

各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现将《全省补充耕地项目“大起底”专项核查整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2023年6月2日

全省补充耕地项目“大起底”专项核查整改 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压实市县耕地保护主体责任，结合自然资源部通报耕地保护督察发现的违法违规重大典型问题整改工作，确保我省已入库补充耕地项目数量真实、质量可靠，现就做好全省补充耕地项目“大起底”专项核查整改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结合历年卫星遥感影像、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等数据成果，采用内外业相结合的方式，对2021年1月以来入库（新版全国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以下简称“监管系统”）的补充耕地项目，逐项目、逐地块核查，摸清问题底数，建立问题排查清单，结合实际制定分类处置方案，依法依规、分类有序进行整改。

二、核查方式

核查采用县级自查、市级复查、省级核查的方式开展。

（一）县级自查。各县（市、区）采取内外业结合的方式，逐项目、逐图斑核查项目地类和系统照片的真实性，形成问题排查清单和分类处置方案，报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复核。

（二）市级复查。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复核确认后，汇总形成各市自查报告、问题排查清单和处置方案，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三）省级核查。省级核查工作同步开展，通过卫星影像及相关数据资料对比分析识别疑似问题地块，形成疑似问题项目清单并下发，市县结合自查问题图斑开展调查核实举证。省级同时在监管系统中对疑似问题项目所有地块照片的真实性进行核查。

三、核查内容

（一）内业核查

1.卫星影像复核

通过不同时相、不同季节卫星影像进行比对，判断补充耕地地块是否存在“非农化”“非粮化”“水田返旱”和撂荒等情况，确定疑似问题地块清单。

2.照片复核

（1）照片是否为翻拍，有无水印、白边、黑影、反光等情况。

（2）同一地块不同站立点或方位角的照片是否相雷同或相似。

（3）同一项目不同地块的照片是否雷同或相似。

（4）同一项目同一天拍摄的照片反映的天气等照片背景或色系等情况是否一致。

（5）其他涉嫌照片造假的情形。

（二）外业核查

根据内业疑似问题地块清单，开展外业核查工作，形成排查清单，结合实际制定处置方案。

四、时间安排

（一）县级自查、市级复核阶段（2023年7月底前）。

各县（市、区）于6月底前完成自查，形成问题排查清单和处置方案，报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各市7月底前完成复查，形成市级复查报告、问题排查清单和分类处置方案报省自然资源厅。

（二）省级核查阶段（2023年10月底前）

1.2023年7月底前，完成第一批10个县（市）的核查工作，核查对象：萧县、颍上县、天长市、来安县、全椒县、定远县、霍邱县、霍山县、岳西县、祁门县。

2.2023 年 8 月底前，完成第二批 20 个县（市、区）的核查工作，核查对象：广德市、宿松县、濉溪县、砀山县、蒙城县、五河县、临泉县、寿县、凤台县、长丰县、明光市、金寨县、当涂县、南陵县、宣州区、枞阳县、义安区、东至县、怀宁县、歙县。

3.2023 年 10 月底前，完成其他县（市、区）项目核查工作。

（三）整改阶段（2023 年 12 月底前）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自查情况和省市反馈结果，开展问题项目整改。入库地类为水田的问题项目，务必于 8 月底前种植水生作物，达到水田认定标准，否则将核减相应水田规模指标。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对县级整改后的情况进行实地复核，并将整改复核情况报送省厅。省厅将结合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卫星影像对地方上报的整改成果进行核实，对发现的疑似照片造假等问题项目进行严肃调查处理，对无法整改的项目核减相应指标。

五、组织保障

（一）压实主体责任。开展补充耕地项目“大起底”专项核查整改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对耕地保护工作要求、推进耕地保护督察发现违法违规重大典型问题整改的具体行动，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强化主体责任，认真组织开展核查整改工作，压茬推进、务求实效。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确保填报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规范，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县级上报数据和材料进行认真审核。

（二）强化统筹协调。厅耕地保护监督处负责统筹开展全省核查工作，省土地开发复垦整理中心负责采购相关技术服务完成复核，并对疑似问题项目开展调查核实。省自然资源信息中心负责补充耕地项目矢量数据等基础数据的维护与支撑。自然资源安徽省卫星应

用技术中心负责提供 2021 年以来分季度高清卫星正射影像图。

（三）强化结果运用。省厅将对本次“大起底”专项核查情况进行通报，经复核确认弄虚作假虚增耕地的，发现一起，处理一起，通报一起，以案示警。对问题多、整改慢的市县进行约谈，对整改不到位的市县冻结补充耕地指标库直至整改达标。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以本次“大起底”专项核查工作为起点，严要求、强措施，全面提升补充耕地项目管理水平。

附件：1.XX 市（县、区）补充耕地项目“大起底”专项核查问题排查情况报告（参考模板）

2.XX 市（县、区）补充耕地项目“大起底”专项核查问题排查清单

附件 1

XX 市（县、区）补充耕地项目“大起底” 专项核查问题排查情况报告（参考模板）

一、基本情况

我市（县、区）共纳入排查范围的补充耕地项目共计 X 个，图斑数量共计 X 个，补充耕地面积共计 X 公顷，其中旱地 X 公顷，水田 X 公顷。经排查，共涉及问题项目 X 个，问题图斑 X 个，涉及旱地面积 X 公顷，水田面积 X 公顷。疑似照片造假项目 X 个，疑似问题照片 X 张。

二、排查整改开展情况

三、分类处置措施及时序安排

2023 年 X 月 XX 日

附件 2

XX 市（县、区）补充耕地项目“大起底”
专项核查问题排查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项目编号	系统备案地块编号	入库时间	二级地类	地块面积 （公顷）	地块现状	问题类型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备注

注：1.二级地类填写：“旱地”“水田”；

2.地块现状：据实描述；

3.问题类型填写：“照片不实”“非粮化”“非农化”“水田返旱”“撂荒”“其他”（需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4.整改措施：“恢复地类和种植属性”“核减地块指标”等；

5.整改时限：“**年**月”。